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9-临031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来源等方式,降低下游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其业绩的影响程度;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若未来下游行业政策再次发生不利变化,则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除2018年下游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其业绩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新线卫视2018年度净利润为2,131.20万元,较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4,150.00万元差26,018.80万元;根据相关《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新线卫视2018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1,939.36万元;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要求原股东(即国旅投资、卢郁彬)以现金方式实施本次业绩补偿;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监督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关于补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年报披露,2018年粉丝科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29万元,实现净利润2026万元。根据前期于2017年收购粉丝科技51%股权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2017年)、人民币2,300万元(2018年)、人民币2,700万元(2019年)。请公司:

(1)补充披露截至2018年底扣非前三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并核实本年是否达到承诺业绩指标;

【回复】

粉丝科技最近三年经营数据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442.26	5,396.91	6,928.09
营业成本	1,709.41	2,326.97	3,076.40
净利润	1,243.89	1,903.22	2,206.12
净利润增长率	1,552.85	1,552.85	1,552.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26.56	1,503.77	2,026.42
扣非后净利润	927.47	1,606.97	1,579.49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	927.47	1,606.97	2,021.80

根据国旅联合于2017年收购粉丝科技51%股权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2017年)、人民币2,300万元(2018年)、人民币2,700万元(2019年)。根据粉丝科技2018年度审计报告业绩完成情况(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6.42万元),粉丝科技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差额金额为276.20万元。

(2)披露标的公司目前的盈利预测以及评估价值,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回复】

粉丝科技及评估机构预测,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2,095.07	2,348.61	2,497.64	2,622.99	2,800.44	3,088.64	-
净利润	2,095.07	2,348.61	2,497.64	2,622.99	2,800.44	3,088.64	-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国旅联合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0,440.30万元,并确认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

(3)核实并说明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以及具体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闽字第00039号),粉丝科技2018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021.80万元,较业绩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差额278.20万元。

根据相关《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补偿;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若公司2018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买方有权在第一次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时,投资方有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2018年度净利润补偿金,且买方有权不予支付第二次扣非后净利润未达标补偿金。

1.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

2.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投资方实际出资额(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测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700.00	2,300.00	1,500.00
实际的净利润	2,021.80	2,021.80	1,503.77
投资方实际出资额	3,472.21	3,472.21	3,207.31
当期应补偿金额	-	42.00	-

因此,在国旅联合选择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2018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2.00万元。

2.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国旅联合的入股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国旅联合持有的粉丝科技51%股权比例,即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为2,021.80万元,较业绩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差额278.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外转让粉丝科技全部股权,因此,参考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测算,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3%。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的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及届时按照年15%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总额。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700.00	2,300.00	1,500.00
实际的净利润	2,021.80	2,021.80	1,503.77
投资方实际出资额	3,472.21	3,472.21	3,207.31
当期应补偿金额	-	42.00	-

因此,在国旅联合选择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2018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2.00万元。

2.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国旅联合的入股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国旅联合持有的粉丝科技51%股权比例,即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为2,021.80万元,较业绩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差额278.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外转让粉丝科技全部股权,因此,参考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测算,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3%。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的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及届时按照年15%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总额。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700.00	2,300.00	1,500.00
实际的净利润	2,021.80	2,021.80	1,503.77
投资方实际出资额	3,472.21	3,472.21	3,207.31
当期应补偿金额	-	42.00	-

因此,在国旅联合选择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2018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2.00万元。

2.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国旅联合的入股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国旅联合持有的粉丝科技51%股权比例,即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为2,021.80万元,较业绩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差额278.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外转让粉丝科技全部股权,因此,参考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测算,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3%。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的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及届时按照年15%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总额。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700.00	2,300.00	1,500.00
实际的净利润	2,021.80	2,021.80	1,503.77
投资方实际出资额	3,472.21	3,472.21	3,207.31
当期应补偿金额	-	42.00	-

因此,在国旅联合选择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2018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2.00万元。

2.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国旅联合的入股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国旅联合持有的粉丝科技51%股权比例,即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为2,021.80万元,较业绩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差额278.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外转让粉丝科技全部股权,因此,参考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测算,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3%。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的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及届时按照年15%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总额。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700.00	2,300.00	1,500.00
实际的净利润	2,021.80	2,021.80	1,503.77
投资方实际出资额	3,472.21	3,472.21	3,207.31
当期应补偿金额	-	42.00	-

因此,在国旅联合选择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2018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2.00万元。

2.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国旅联合的入股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国旅联合持有的粉丝科技51%股权比例,即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为2,021.80万元,较业绩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差额278.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外转让粉丝科技全部股权,因此,参考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测算,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3%。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的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及届时按照年15%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总额。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700.00	2,300.00	1,500.00
实际的净利润	2,021.80	2,021.80	1,503.77
投资方实际出资额	3,472.21	3,472.21	3,207.31
当期应补偿金额	-	42.00	-

因此,在国旅联合选择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2018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2.00万元。

2.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国旅联合的入股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国旅联合持有的粉丝科技51%股权比例,即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为2,021.80万元,较业绩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差额278.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外转让粉丝科技全部股权,因此,参考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测算,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3%。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的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及届时按照年15%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总额。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700.00	2,300.00	1,500.00
实际的净利润	2,021.80	2,021.80	1,503.77
投资方实际出资额	3,472.21	3,472.21	3,207.31
当期应补偿金额	-	42.00	-

因此,在国旅联合选择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2018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2.00万元。

2.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国旅联合的入股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国旅联合持有的粉丝科技51%股权比例,即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为2,021.80万元,较业绩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差额278.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外转让粉丝科技全部股权,因此,参考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测算,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3%。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的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及届时按照年15%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总额。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700.00	2,300.00	1,500.00
实际的净利润	2,021.80	2,021.80	1,503.77
投资方实际出资额	3,472.21	3,472.21	3,207.31
当期应补偿金额	-	42.00	-

因此,在国旅联合选择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2018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2.00万元。

2.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国旅联合的入股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国旅联合持有的粉丝科技51%股权比例,即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为2,021.80万元,较业绩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差额278.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外转让粉丝科技全部股权,因此,参考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测算,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3%。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的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及届时按照年15%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总额。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700.00	2,300.00	1,500.00
实际的净利润	2,021.80	2,021.80	1,503.77
投资方实际出资额	3,472.21	3,472.21	3,207.31
当期应补偿金额	-	42.00	-

因此,在国旅联合选择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2018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2.00万元。

2.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国旅联合的入股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国旅联合持有的粉丝科技51%股权比例,即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为2,021.80万元,较业绩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差额278.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外转让粉丝科技全部股权,因此,参考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测算,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3%。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的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及届时按照年15%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总额。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700.00	2,300.00	1,500.00
实际的净利润	2,021.80	2,021.80	1,503.77
投资方实际出资额	3,472.21	3,472.21	3,207.31
当期应补偿金额	-	42.00	-

因此,在国旅联合选择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2018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2.00万元。

2.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国旅联合的入股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国旅联合持有的粉丝科技51%股权比例,即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为2,021.80万元,较业绩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差额278.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外转让粉丝科技全部股权,因此,参考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测算,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3%。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的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及届时按照年15%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总额。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700.00	2,300.00	1,500.00
实际的净利润	2,021.80	2,021.80	1,503.77
投资方实际出资额	3,472.21	3,472.21	3,207.31
当期应补偿金额	-	42.00	-

因此,在国旅联合选择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2018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2.00万元。

2.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国旅联合的入股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国旅联合持有的粉丝科技51%股权比例,即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为2,021.80万元,较业绩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差额278.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外转让粉丝科技全部股权,因此,参考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测算,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3%。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的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及届时按照年15%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总额。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700.00	2,300.00	1,500.00
实际的净利润	2,021.80	2,021.80	1,503.77
投资方实际出资额	3,472.21	3,472.21	3,207.31
当期应补偿金额	-	42.00	-

因此,在国旅联合选择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2018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2.00万元。

2.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国旅联合的入股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国旅联合持有的粉丝科技51%股权比例,即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为2,021.80万元,较业绩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差额278.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外转让粉丝科技全部股权,因此,参考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测算,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3%。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的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及届时按照年15%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总额。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700.00	2,300.00	1,500.00
实际的净利润	2,021.80	2,021.80	1,503.77
投资方实际出资额	3,472.21	3,472.21	3,207.31
当期应补偿金额	-	42.00	-

因此,在国旅联合选择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2018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2.00万元。

2.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国旅联合的入股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国旅联合持有的粉丝科技51%股权比例,即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为2,021.80万元,较业绩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差额278.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外转让粉丝科技全部股权,因此,参考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测算,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3%。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的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及届时按照年15%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总额。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700.00	2,300.00	1,500.00
实际的净利润	2,021.80	2,021.80	1,503.77
投资方实际出资额	3,472.21	3,472.21	3,207.31
当期应补偿金额	-	42.00	-

因此,在国旅联合选择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2018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2.00万元。

2.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国旅联合的入股协议约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国旅联合持有的粉丝科技51%股权比例,即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为2,021.80万元,较业绩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差额278.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外转让粉丝科技全部股权,因此,参考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测算,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3%。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的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对公司的增资款)及届时按照年15%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总额。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700.00	2,300.00	1,500.00
实际的净利润	2,021.80	2,021.80	1,503.77
投资方实际出资额	3,472.21	3,472.21	3,207.31
当期应补偿金额	-	42.00	-

因此,在国旅联合选择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时,业绩承诺方20